

知识产权归属与保密协议

(参考文本)

甲方（用人单位或邀约单位）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单位住址：_____

乙方（劳动者或受邀人）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户籍地址：_____邮编：_____

现居住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方式（电话）：_____

紧急联络人：_____联系方式（电话）：_____

鉴于乙方受聘于（或外包服务于）甲方，并签订有项目研发协议书，在职（或外包服务）期间乙方有从甲方获得商业机密的机会。为切实保护甲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以下保密协议。

第一条 知识产权归属

1. 双方确认，乙方在甲方任职（或服务外包）期间，因履行职务或者主要是利用甲方的物质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等产生的发明创造、作品、计算机软件、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其有关的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享有。甲方可以在其业务范围内充分自由的利用这些发明创造、作品、计算机软件、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进行生产、经营或者向第三方转让。乙方应当依甲方的要求，提供一切必要的信息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包括申请、注册、登记等，协助甲方取得和行使有关的知识产权。

上述发明创造、作品、计算机软件、技术秘密及其他商业秘密，有关的发明权、署名权（依照法律规定应由乙方署名的除外）等精神权利由作为发明人、创作人或开发者的乙方享有，甲方尊重乙方的精神权利并协助乙方行使这些权利。

2. 乙方在甲方任职（外包服务）期间所完成的与甲方业务相关的发明创造、作品、计算机软件、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乙方主张由其本人享有知识产权的，应当及时向甲方申明。经甲方核实，认为确属于非职务（外包服务）成果的，由乙方享有知识产权，甲方不得在未经乙方明确授权的前提下利用这些成果进行生产、经营，亦不得自行向第三方转让。

乙方没有申明的，推定其属于职务（外包服务）成果，甲方可以使用这些成果进行生产、经营或者向第三方转让。即使日后证明实际上是非职务（外包服务）成果的，乙方亦不得要求甲方承担任何经济责任。乙方申明后，甲方对成果的权属有异议的，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第二条 保密内容

1. 甲方的交易秘密，包括商品产、供、销渠道，客户名单，买卖意向，成交或商谈的价格，商品性能、质量、数量、交货日期。

2. 甲方的经营秘密，包括经营方针，投资决策意向，产品服务定价，市场分析，广告策略。

3. 甲方的管理秘密，包括财务资料、人事资料、工资薪酬资料、物流资料。

4. 甲方的技术秘密，包括产品设计、产品图纸、生产模具、作业蓝图、工程设计图、生产制造工艺、制造技术、计算机程序、技术数据、专利技术、科研成果。

第三条 保密范围

1. 乙方在劳动合同期（服务协议）所有的科研成果和技术秘密，经双方协议乙方同意被甲方应用和生产的。

2. 乙方在劳动合同（服务协议）期内职务（外包服务）发明、工作成果、科研成果和专利技术。

3. 乙方在劳动合同期（服务协议）前甲方已有的商业秘密。

4. 乙方在劳动合同期（服务协议）内甲方所拥有的商业秘密。

第四条 乙方保密义务

1. 不刺探非本职工作所需要的商业秘密。

2. 不问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的商业秘密。

3. 不得允许或协助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处甲方商业秘密的行为。

4. 不利用所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从事有损甲方或方关联单位利益的经营、交易等行为。

5. 在甲方任职（外包服务）期间，非经甲方事先同意，不在与方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内担任任何职务，包括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代理人、顾问等。乙方离职之后（或外包服务期满）是否仍负有前款义务，由双方以单独的协议另行规定。

6. 如发现商业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商业秘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的相关部门报告。

7. 其他本着诚实守信原则应当承担的保守商业秘密义务。

第五条 涉密信息载体

1. 乙方因履职（外包服务）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秘密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甲方所有，而无论这些秘密信息有无商业上的价值。

若记录着秘密信息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则视为乙方已同意将这些载体物的所有权转让给甲方。甲方应当在乙方返还这些载体时，给予乙方相当于载体本身价值的经济补偿。

2. 乙方应当于离职（结束外包服务）时，或在向甲方提出离职（结束外包服务）请求时，返还全部属于甲方的财物，包括记载着甲方秘密信息的一切载体。但当记录着秘密信息

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且秘密信息可以从载体上消除或复制出来时，可以由甲方将秘密信息复制到享有所有权的其他载体上，并，把原载体上的秘密信息消除。

第六条 保密期间，本协议约定的保守商业秘密的义务并不限于甲乙双方保持劳动关系（或服务协议）期间，乙方应谨慎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除非：

1. 乙方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已为公众所知悉。
2. 甲方明确公示已对该商业秘密进行了解，该信息已不再具有商业秘密的特性。
3. 甲方的法人资格终止，且没有承受其权利义务的人或组织。

第七条 违反保密义务的法律责任

1. 在劳动合同（服务协议）期内，乙方违反此协议，虽未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但给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带来麻烦的，甲方有权调离（撤离）乙方涉密岗位（事务），并按照甲方的规章制度（或双方服务协议）予以处理（追诉）。

2. 如乙方未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3. 前款所述损失赔偿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1) 损失赔偿额为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所受到的实际经济损失以及可举证之期待利益损失；

(2) 如果甲方的损失依照本条（1）款所述的计算方法难以计算的，损失赔偿额为不低于乙方因违约行为所获得的全部利润的合理数额，或者不低于甲方商业秘密许可使用费的合理数额；

(3) 甲方因调查和追究乙方的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以及因此导致劳动合同解除（服务协议解除）而给甲方造成的人员录用费、培训费等损失也应当包含在损失赔偿额之内。

4.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守商业秘密义务的，使甲方遭受经济损失达_____元以上的，属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解除劳动合同。

5. 乙方违反此协议，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除可按照上述条款处理外，还可将乙方起诉至司法机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乙方刑事责任。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 如果该协议中的任何条款被司法机构裁定为无效、非法或者不可强迫执行的，但剩余的条款予以保留并合法有效。

2. 双方传递文件的通讯地址如下：

甲方：_____ 邮编：_____

乙方：_____ 邮编：_____

3. 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均应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4.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5. 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具同等效力。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乙方签名：

代理人签名：

甲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